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500104MB1T893813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4) 年度

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新时代
单 位 名 称 文明实践服务中心

法 定 代 表 人 邓莉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	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开展文明实践服务，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		
	住 所	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鑫康路16号		
	法定代表人	邓莉		
	开办资金	2万元	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	
	举办单位	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	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37.97		47	
网上名称		从业人数	3人	
对《条例》 和实施细则 有关变更 登记规定的 执行情况	无	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一、理论武装持续加强。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，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，理论文章《全力推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》被区级刊物《大渡口之窗》刊登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深入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工作，全面清查街道、社区书吧、阅览室等所有图书、期刊，清理出问题图书 1 本，问题文件 183 份，均已进行处理。联合社区宣传专干、网格员定期对辖区公益广告、电子显示屏进行巡检，确保其发布展示的信息内容安全。严格审批论坛、讲座等活动，共审核 2 份涉及外区宣讲人的论坛讲座审批表。

二、精神文明建持续深化。扎实开展文明城区创建，着力提高社会精神文明素养、文明程度，持续挖掘和培育先进典型。曾信华当选“全市岗位学雷锋标兵”，吴艳丰荣获重庆市五星级志愿服务者，柏华社区“三色物业”新时代文明实践点、锦凤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荣获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时间示范阵地，成功推荐曾信华参评“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”。

三、新闻传播质效提升明显。总结提炼街道、社区基层服务工作经验、创新服务方法、精神文明成果等，及时向各媒体推介，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。今年来，中央主要媒体上稿 13 篇，其中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新华每日电讯 4 篇，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 2 篇，主要市级媒体采稿 97 篇，其中重庆日报采用 42 篇。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 效 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 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	无

填表人：邓莉

联系电话：13594303603

报送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